

# 南京审计大学

## 2021 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吸引优秀本科生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初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入学前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没有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毕业证、前置学位证齐全；
4. 一志愿报考我校，已经办理各项入学手续。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入学后根据相关通知进行个人申报。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考研初试成绩所在专业排名，分类考虑生源学校（本校、部属院校、其他学校），兼顾本科阶段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荣誉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党委研工部根据各学院已注册入学的一志愿新生人数，差额分配新生奖学金候选人名额给学院。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织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党委研工部统一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名单，所有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党委研工部或相关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或反映情况，相关评审工作组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岗位津贴均可兼得。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如中途退学或因健康以外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的，需全额退回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